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4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HJ231975 号”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7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在*****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存在大气敏感区河南顾村，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